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说明.....	2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1、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4
2、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出现亏损，后续业绩大幅上扬。（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项目情况分析披露公司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5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1）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请结合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4、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 2015 年 8 月才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为无资质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6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演出的节目、演员等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8
6、请公司补充披露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的风险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	19
7、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兰兰为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就未认定夫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进行分析，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22
8、请主办券商核查李兰兰投资并在公司担任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兼职单位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23
9、公司披露正在与国内某上市公司及韩国某上市公司一起组建偶像明星的培育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若上述为未确定事项，请谨慎披露。.....	24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24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如科目名称、万元等）。

回复：

公司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部分财务简表，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修改披露如下：

项目	2015年0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0.93	167.78	147.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57.16	147.91	145.80
每股净资产（元）	5.80	0.74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0	0.74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25%	11.84%	1.27%
流动比率（倍）	5.26	6.75	78.45
速动比率（倍）	4.90	6.75	78.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06.17	118.52	34.82
净利润（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6	2.11	-1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	2.11	-18.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6	2.11	-18.38
毛利率（%）	22.07	42.97	13.50
净资产收益率（%）	1.91	1.44	-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1	1.44	-1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27	2.82	2.32
存货周转率（次）	22.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5.90	48.38	-36.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5	0.24	-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

2、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出现亏损，后续业绩大幅上扬。（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项目情况分析披露公司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3）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项目情况分析披露公司业绩大幅上升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营业收入较少，主要原因为：（1）公司处于创业阶段，资金能力有限，主要通过提供咨询与策划服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并积累客户资源；（2）在 2013 年-2014 年两年运作期间，因为咨询与策划的工作角色，不能对项目进行控制，因此此模式并不能为公司创造可观收入；（3）企业广告发布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的资金投入小，属于居间服务性质，收取的服务费收入较少。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展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北京大华骏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5,436.89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7,087.38	居间服务	服务费
亚洲华纳（北京）音乐娱乐咨询有限公司	52,893.20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第九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2,765.05	居间服务	服务费
----------------	-----------	------	-----

客户名称	2014 年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北京源通和顺贸易有限公司	533,980.58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北京缘之盟广告有限公司	365,667.96	居间服务	服务费
天联广告有限公司	232,906.26	居间服务	服务费
通用磨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2,607.77	居间服务	服务费

根据上表，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盈利模式是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获取服务费，由于每个项目获取的服务费较少，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少，公司的业绩一般。

自 2015 年起，借助股权融资，获得资金补充，公司改变了演唱会的投资服务模式，由原来的参与策划和提供咨询转变为全程投资运作开办演唱会，实现对演出项目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主要服务对象为 90 后、00 后青少年群体、有宣传推广需求的知名企业等，收费模式为收取门票收入和收取赞助营销服务费。由于项目资金投入金额比较大，相应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至 2015 年 9 月底，公司成功举办了“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上海演唱会和重庆演唱会，根据权责发生制分别确认：演出服务收入 6,832,698.33 元，主要为开办演唱会的票房收入；演出营销收入 6,165,048.54 元，均为赞助营销服务收入，赞助营销服务收入根据提供服务的进度确认。2015 年 1-9 月公司开展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合作方式	收费方式
千和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5,174,906.15	演唱会广告赞助	赞助服务费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3,057,027.65	演唱会合作方	项目分成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2,588,996.76	演唱会广告赞助	赞助服务费
KOMILIM（RUN ENTERTAINMENT）	820,125.40	马苏北京商业活动	服务费

北京星光灿烂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1,456.31	居间服务	服务费
----------------	------------	------	-----

根据上表,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前三大客户均为公司开展“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客户, 因此, 公司资金实力的充实和公司全程投资运作开办演唱会的项目运作方式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请公司结合期后重大业务合同等说明公司的期后经营情况, 并分析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合同统计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事项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2015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1,0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播放服务合同	55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4,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 1 月 23 日	上海索尔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2,200,000.00	正在履行

公司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较大, 报告期后开展的项目主要有演唱会、粉丝见面会、为明星提供综艺节目的商业活动服务等。同时, 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 如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播放服务合作协议, 双方就粉丝见面会网络直播活动进行了深入合作。从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签订的重大服务合同共计 780 万元, 其中合同履行完毕金额 160 万元。

另外, 公司主要从事演出服务、演出营销、明星商业活动等业务, 一直专注于发展演出服务相关业务, 致力于为迅速成长的中国年轻群体文化消费市场提供

创意、快速、新鲜、完整的高品质偶像娱乐内容，拥有丰富的演出项目服务经验。通过前期提供演出沟通咨询服务的积累，公司与韩国两大经纪公司 S.M.ENTERTAINMENT 和 JYP ENTERTAINMEN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并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保证了公司项目的持续获得。公司正与两大经纪公司商定合同细节，以促进演出服务业务的发展，预计在 2016 年新增演出项目有 2PM House Party 演唱会、GOT7 2016 亚洲巡回演唱会、EXO 2016 世界巡回演唱会、Running Man 2016 年巡回演唱会、金希澈首度个人粉丝见面会等。因此，公司目前积累的项目量充足，项目开拓情况良好，并且这些项目均为投资、策划、制作、营销等环节的全程参与、质量控制和一体化运作，公司预计 2016 年的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在报告期后的经营业绩保持了大幅增长，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及毛率、净利润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已审）	2015 年 10-12 月（未审）
营业收入（元）	14,061,729.16	27,025,493.28
营业成本（元）	10,957,819.41	17,878,272.46
毛利（元）	3,103,909.75	9,147,220.82
毛利率	22.07%	33.85%
净利润（元）	92,564.00	4,185,111.49

2015 年 10-12 月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5 年 1-9 月有所改善，2015 年 10-12 月净利润为 4,185,111.49 元，公司在 2015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度的演出项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开展，包含“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的 4 场演唱会和 2015 GOT7 上海粉丝见面会，因此在 2015 年 10-12 月公司的经营业绩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3）请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分析论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服务合同统计如下：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事项	合同金额（元）	履约情况
--------	-------	------	---------	------

2015 年 12 月 12 日	上海白玉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1,05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播放服务合同	550,000.00	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4,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 1 月 23 日	上海索尔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出服务合同	2,200,000.00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获取了上述合同并分析了合同执行情况，认为上表中合同签订方、合同事项、合同金额以及履约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如与北京奇艺世纪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网络播放服务合作协议，双方就粉丝见面会网络直播活动进行了深入合作。

另外，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韩国两大经纪公司 S.M.ENTERTAINMENT 和 JYP ENTERTAINMENT 的历史合作情况，通过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韩国两大经纪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积累了一定的渠道资源，保证了公司项目的持续获得。公司目前正与两大经纪公司商定后续项目的合同细节，项目开拓情况良好，预计 2016 年的业绩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 2015 年 10-12 月的营业收入及毛率、净利润的数据，公司在 2015 年第四季度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及毛率、净利润大幅度的增加，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数据显示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了大幅增长，公司全程投资运作开办演唱会的项目运作模式以及商业模式能够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模式具备持续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能够持续获取项目且项目进展情况良好，公司具备获取演出项目的渠道优势，目前公司的项目储备量充足，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随着公司演出服务相关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将保持良好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1）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

毛利波动的原因；（2）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明细：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957,819.41	675,876.97	301,173.23
广告费	308,170.00		
市场宣传费	15,564.00		
差旅费	178,401.65	186,526.97	40,173.23
制作费	1,264,274.19	24,300.00	48,000.00
活动费	582,848.23		
租赁费	643,600.00	364,650.00	
服务费	1,781,873.00	84,900.00	
租车费	68,840.00		
物资费	48,766.00		140,000.00
交通费	14,322.00		
劳务费	89,644.00		
文化费	319,260.00		
保险费	9,500.00		
艺人演出制作费	3,305,000.00		
拍摄费	32,100.00		
赞助服务费	2,265,656.34		
办公费	30,000.00	15,500.00	73,000.00

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如企业广告发布服务、公司形象策划服务）获取服务费，主要服务的客户是文化传媒公司、广告公司以及有宣传需求的公司，公司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服务内容来确定服务费用，一般的服务内容包括保全费、翻译费、工作餐费、酒店住宿费等，服务内容不同收取的服务费存在差异，公司在开展项目时相应的成本支出结构会有不同，如服务内容中约定了公司需提供拍摄场所和拍摄设备，公司的成本支出中租赁费会占据较大比重。因此，一方面由于居间服务费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服务，居间服务的服务内容会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约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服务的艺人、演艺公司、广告公司、提供服务的地区等因素存在不同，相应的成本支出会有所变化，每个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波动现象；另一方面，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展的项目较少，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造成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 2015 年，公司主要专注于演出项目的运营，根据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公司的演出项目的主要成本支出主要有艺人演出制作费、服务费、制作费等，如果演出项目是合作投资项目，营业成本中还包含支付给合作方的赞助服务费分成，演出项目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广告费和市场宣传费、差旅费、租赁费、文化费等由于发生金额较小且有完全竞争的交易市场，这些费用的支出波动对单个演出项目以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小。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成本构成中艺人演出制作费为 3,305,000.00 元，占营业成本的 30.16%，艺人演出制作费占演出项目的成本支出比重较大，根据公司开展演出项目的服务流程，公司在确定是否开展一个项目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和筛选并与经纪公司商定演出内容、演出制作费用等事项，公司在开展项目前对艺人演出制作费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过程，项目的艺人演出制作费即使与合理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但是差异并不会很大，不是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

对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是演出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在 2015 年开展演出项目的情况，“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中上海场的营业收入中票房收入和赞助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4,456,639.30 元和 3,082,524.27 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4,290,589.53 元和 970,995.15

元；重庆场的营业收入中票房收入和赞助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2,376,059.03 元和 3,082,524.27 元，对应的成本分别为 3,215,335.54 元和 1,294,660.19 元。上海场和重庆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1%和 17.38%，上海场的毛利率比重庆场的毛利率高 12.83%，上海场的票房收入较重庆场多 2,080,580.27 元，对应成本只增加了 1,075,253.99 元。两场演出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区消费水平存在差异，对现场娱乐演出活动的需求差异较大，影响到两场演出的平均门票价格和售票数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4、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目前市场上开展演出服务、演出营销相关业务尤其是主要运营演唱会的上市公司较少，与公司开展业务相似的公司为恒大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899，以下简称“恒大文化”）全资子公司恒大音乐有限公司。恒大音乐有限公司举办的音乐节主要是邀请歌手/明星进行演唱，为演出提供服务。恒大音乐有限公司的音乐节收入主要是举办恒大星光音乐狂欢节、恒大星光音乐节等活动产生的收入，其 2013 年举办音乐节获取的赞助收入和门票收入分别为 3,818.93 万元和 79.74 万元、2014 年举办音乐节获取的赞助收入和门票收入分别为 3,314.48 万元和 1,176.59 万元，音乐节收入在 2013 年占恒大文化主营业务收入的 47.75%，在 2014 年占恒大文化主营业务收入的 33.51%，2013 年、2014 年举办音乐节的毛利率分别为-4.97%、-6.75%，音乐节收入毛利率偏低的问题主要是由于音乐节相关摊费用较大导致。虽然两家均为运营演唱会的公司，但由于演出项目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成本构成、演出规模、平均票价等存在不同，导致两家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如不同于音乐节项目一般需要 3-5 年的培育期，需要经历市场培育、品牌树立及资源整合的阶段，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以及固定资产投入，创动空间目前业务并不涉及对演唱会场馆的投入，公司账面不存在大量的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金额较小，属于轻资产运营，公司在

丰富的项目运作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和资源，利用其稳定的海外渠道优势，针对演出服务、演出营销和明星商业活动等不同项目，以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通过整合灯光、舞美等演唱会制作执行层面的业务资源，最大程度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制作水平。因此，公司轻资产运营的业务模式和两家公司成本投入和成本构成的不同也是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4、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并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经核查，在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居间服务获取服务费，服务内容不同收取的服务费存在差异，公司在开展项目时相应的成本支出结构会有不同。一方面由于居间服务费是一种非标准化的服务，居间服务的服务内容会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约定，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由于服务的艺人、演艺公司、广告公司、提供服务的地区等因素存在不同，相应的成本支出会有所变化，每个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波动现象；另一方面，2013 年、2014 年公司开展的项目较少，单个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造成 2013 年、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差异。

在 2015 年，公司主要专注于演出项目的运营，对演出项目毛利率波动有重要影响的因素是演出项目形成的营业收入，根据公司在 2015 年 1-9 月开展演出项目的情况，“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中上海场和重庆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0.21%和 17.38%，上海场的毛利率比重庆场的毛利率高 12.83%，上海场的票房收入较重庆场多 2,080,580.27 元，对应成本只增加了 1,075,253.99

元。两场演出项目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主要是不同地区消费水平存在差异，对现场娱乐演出活动的需求差异较大，影响到两场演出的平均门票价格和售票数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以及波动合理。

（2）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和归集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演出服务	8,692,164.07	79.32	675,876.97	100.00	301,173.23	100.00
演出营销	2,265,655.34	20.68				
合 计	10,957,819.41	100.00	675,876.97	100.00	301,173.23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1,173.23 元、675,876.97 元和 10,957,819.41 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业务增长趋势一致。

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为明星进行商业演出和商业推广提供服务时发生的费用，如场地和车辆租赁费、明星住宿费、广告服务费、项目人员差旅费等。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韩国跑男嘉年华 RM Special Tour in China”项目上海演唱会和重庆演唱会主营业务成本明细主要为：演出服务支出 7,697,364.07 元，包括艺人演出制作费、场地和车辆租赁费、舞美灯光费、明星住宿费、广告服务费、项目人员差旅费等；演出营销支出 2,265,655.34 元，为支付给项目合作方的赞助服务费分成，该部分的成本计提与公司韩国跑男项目确认的营业收入相匹配，演出项目的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较上年变动额	2014 年较上年变动
销售费用	347,076.33	18,567.48		18,567.48	-

管理费用	2,328,192.08	350,178.83	211,559.52	138,619.31	65.52%
财务费用	-5,986.47	-220.73	-99.89	-120.84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7%	1.57%	0.00%	1.5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56%	29.55%	60.76%	-31.21%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2%	-0.03%	0.01%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8%	31.10%	60.73%	-29.63%	-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酬、社保、交通费、差旅费等。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加 328,508.85 元，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新设市场部，负责营销和宣传推广，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2015 年 1-9 月发生的差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9.40%，占比较大，与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房租物业、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管理费用为 211,559.52 元、350,178.83 元、2,328,192.08 元，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38,619.31 元，主要增加项目为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较以前年度有了大幅增长，增加的项目支出主要为房租物业、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用、差旅费、办公费，其中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和办公费的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增加了管理人员和办公人员，中介服务费用的增加是由于 2015 年增加了律师服务费、审计费和挂牌费。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

根据以上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构成及波动情况，项目组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进行了分析，同时对工资费用的计提及结转科目、固定资产折旧、应交税费与费用间的勾稽关系进行了核对，并对报告期内的成本支出明细进行了分析性复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和归集合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配比合理。

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理，收入、

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4、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动天津 2015 年 8 月才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之前相关业务开展是否为无资质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三、公司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8 月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广告发布提供服务、公司形象策划、为演唱会的开办提供策划咨询等，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不存在特许经营业务。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文件，并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业务人员进行沟通访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进行核查确认。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营业性演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售票或者接受赞助的、支付演出单位或者个人报酬的、以演出为媒介进行广告宣传或者产品促销的或以其他方式组织演出的方式为公众举办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演出经纪机构需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向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开展演出活动。

经核查，根据公司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对外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包括演出项目和其他业务）如下：

序号	业务内容	执行时间	该项业务是否需要取得资质许可
1	为2014年“The Face Shop上海活动”提供服务	2014.7.4至 2014.7.6	否
2	为“2014 年德芙巧克力发布会”提供相关服务	2014.8.7	否
3	金贵晟<I Believe 爱不离>	2014.12.23	否

	北京记者会		
4	周杰伦《哎呦，不错哦》 北京记者会	2014.12.29	否
5	信《反正我信了》 新专辑内地发布会	2015.4.8	否
6	为艺人马苏北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2015.4.13	否
7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上海 站演出	2015.8.21	是
8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重庆 站演出	2015.9.18	是
9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北京 站演出	2015.10.23	是
10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深圳 站演出	2015.10.30	是
11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南京 站演出	2015.11.20	是
12	“2015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武汉 站演出	2015.12.11	是
13	GOT7粉丝见面会	2015.12.12	是

2015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动空间文化传播（天津）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颁发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可以开展演出活动并取得演出相关收入。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该项资质前实际从事业务主要包括为企业广告发布提供服务、公司形象策划、为演唱会的开办提供策划咨询等。公司的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明星艺人、有宣传需求的公司、举办演唱会的公司等，公司通过策划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主要收入是服务费和咨询费等。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业务不涉及营业性演出，不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此外，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查处的案件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综合创动空间、天津创动空间执行业务的情况，创动空间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前，并未经营与营业性演出相关的业务，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后，主办“2015年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等项目，据此，

创动空间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演出的节目、演员等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据统计，公司及子公司经办的主要演出项目如下：

场次	演出时间及地点	名称	项目进度	审批时间、审批单位、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	演员情况	演出节目
1	2015/08/21 (上海)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06/18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沪文广影视许可准字[2015]0967 号	刘在石、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2	2015/09/18 (重庆)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07/31 重庆市文化委员会 渝文委行管[2015]318 号	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3	2015/10/23 (北京)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08/17 北京市文化局 京演 A[2015]第 440 号	刘在石、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4	2015/10/30 (深圳)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09/16 广东省文化厅 粤文市审[2015]455 号	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5	2015/11/20 (南京)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10/23 江苏省文化厅 苏文演准字[2015]326 号	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GARY、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6	2015/12/11 (武汉)	2015 韩国跑男中国巡回嘉年华	演出完毕	2015/10/23 湖北省文化厅 鄂文市演[2015]0109 号	刘在石、宋智孝、李光洙、金钟国、池石镇和 HAHA	歌唱表演等
7	2015/12/12 (上海)	GOT7 粉丝见面会	演出完毕	2015/11/24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GOT7 组合	歌唱表演等

				沪文广影视许可准字 [2015]20147 号		
--	--	--	--	----------------------------	--	--

注：由于演唱会举办地的公司更了解当地的情况，基于行业通力合作和节省人力成本、时间成本的考虑，创动空间在开办演唱会时会与当地的演出经纪机构合作举办，由当地演出经纪机构负责演唱会的落地执行工作，主要负责向文化主管部门办理演出活动的审批手续、办理演出项目的公安和消防等备案审批工作、协助完成演出项目的演出统筹、舞美制作、在当地的宣传推广和市场营销及票务销售等工作。

经核查，上述演出项目均已经按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向相关文化主管部门进行申请并获批准且公司在演唱会举办日前已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节目内容均为歌唱表演等，演出内容不存在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情形；外籍演员均已取得演出地主管机关核准的短期工作证明，可以在演出地开展演出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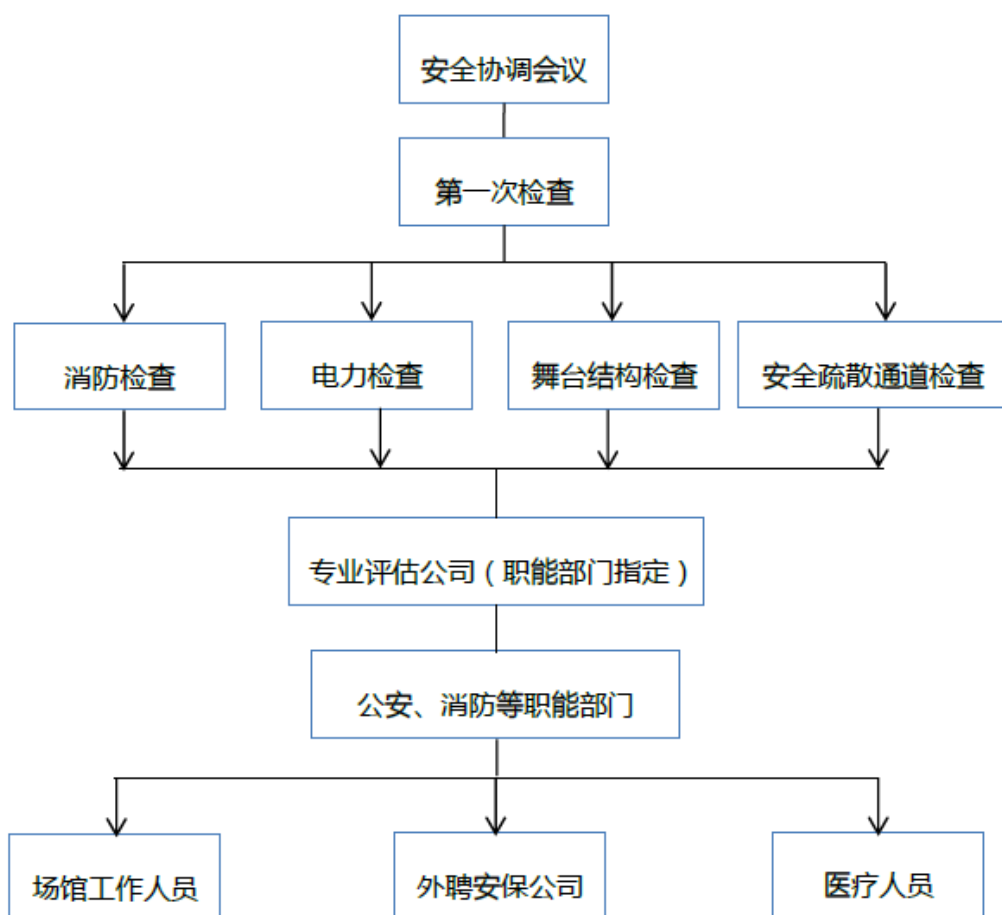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开展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上述演出项目已经取得了《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6、请公司补充披露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的风险控制措施。请主办券商核查。

回复：

对于现场演出活动，为保障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演出举办场馆管区公安局大型活动中心协同消防部门、场馆、安保公司等活动相关部门进行演出前安全协调会议。根据演出规模（观众数量及受关注程度）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① 第一次检查中重点关注临时构筑物结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和临时用电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措施和建议。主要从以下几点进行检查：

消防：临建设施的电检需由消防局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验收机构进行，在搭建时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或擅自拆除展馆内的固定消费设施设备，搭建现场要具备手持式干粉灭火器（每 50 平方米配备不少于 2 具），搭建时使用的各类包装箱、纸屑等易燃物杂物必须及时清理出馆外。

电力：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和焊接工等）应持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根据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安全技术要求及展台等临建设施搭建安全标准进行多项安全检查。

舞台结构：临建设施搭建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临时搭建演出场所应对演出场所配置的灯光设备、机械设备、音响设备、视频设备、特技效果及其他舞台装置等近 20 个项目进行安全控制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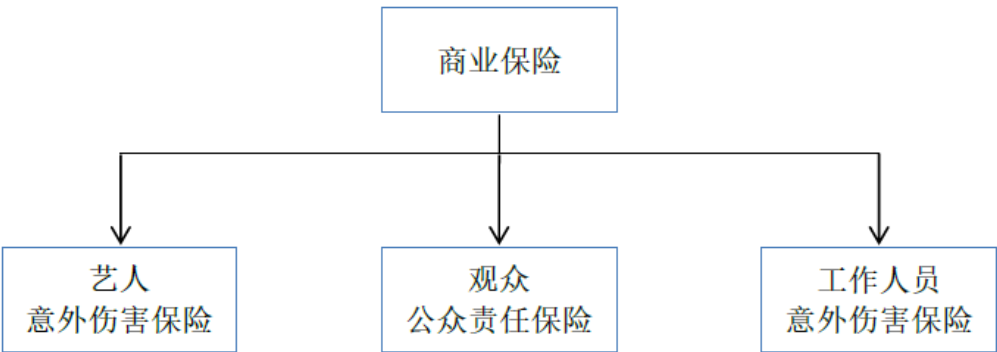
安全疏散通道：所有楼梯及通道应保持清洁及畅通，不得堆放搭建物料或垃圾，保证消防通道、紧急疏散通道以及各出入口畅通无阻，疏散指示标志、室内消防栓、手动报警器等设备不得遮挡。

② 安全评估：根据上述安全检查，专业安全评价机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通过现场勘察，找出临时构筑物结构方面的不稳定因素和临时用电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并出具《安全专项评估报告》。

③ 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审核《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并进行第二次复查，审核过程中如有发现不符合规定、规范的情形通知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整改，保障活动顺利安全进行。

④ 场馆工作人员、外聘保安等执勤人员要按照安全协调会议上制订方案，在各个执勤岗位实施安全管控工作。在演出当日，现场布置救护车等临时医疗救护设施，应对突发事件。

在做好安全监督职能部门要求的各项现场安全的管控措施的同时，公司还会为演出的艺人、工作人员以及现场观众购买各项商业保险，避免因演出安全风险给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之“二、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之“1、演出服务流程”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采取的上述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主办券商获取了相应的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公众责任险保险单、艺人人身保险保险单等,经核查,演出服务项目一般需要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价机构会对演出场馆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公司开展的演出服务项目通常聘请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对场馆进行现场勘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出具了《安全专项评估报告》;公安、消防等职能部门会对场馆进行复查,如有发现不符合规定、规范的情形通知主办方及承办方立即整改;同时场馆工作人员、外聘保安等执勤人员在各个执勤岗位实施安全管控工作,在演出当日,现场布置救护车等临时医疗救护设施,以应对突发事故。主办券商取得了演出服务项目的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公司为演出的艺人、工作人员以及现场观众购买了商业保险。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合法有效,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演出现场的人员安全风险。

7、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兰兰为夫妻关系。请主办券商、律师就未认定夫妻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进行分析,就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合法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资料文件,并与公司部分管理层、公司员工进行了沟通访谈,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核查。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宋杰持有公司 42.70%的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2015 年 1 月 1 日,宋杰与杜若飞、李兰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杜若飞、李兰兰为宋杰的一致行动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宋杰保持一致,并认可宋杰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管理、决策过程的控制力和管

理能力。根据该协议，宋杰能够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达到 66.50%，占股东大会表决权总数的近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宋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兰兰为宋杰之妻，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在民族出版社担任编辑，兼任公司董事。根据李兰兰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 2011 年 5 月公司开展业务以来，其从未参与公司业务开展、日常管理等实际运营，亦无意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其担任公司董事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杰提名委派，在任何时候行使董事权利与股东权利时均以宋杰为准。因此，出于对公司实际情况的考虑，未将李兰兰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宋杰实际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并一直为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其实际支配的股权比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李兰兰主观无意于参与公司经营，其所享有的董事权利及股东权利实际由宋杰支配，其本人并不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8、请主办券商核查李兰兰投资并在公司担任职务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兼职单位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并与李兰兰进行了访谈沟通。经核查，李兰兰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一职，同时自 2007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族出版社编辑，该职位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业领导职务。

根据《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经核查，民族出版社不属于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工作人员不需要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

经与李兰兰访谈沟通并其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任职单位民族出版社的相关工

作人员管理制度中不存在禁止单位员工对外投资或兼职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李兰兰投资并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存违反法律法规、兼职单位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9、公司披露正在与国内某上市公司及韩国某上市公司一起组建偶像明星的培育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若上述为未确定事项，请谨慎披露。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正在筹划与韩国企业组建娱乐内容开发的合资公司，同时也正在与国内某上市公司及韩国某上市公司一起组建偶像明星的培育平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与相关上市公司达成实质性的框架协议，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信息披露的谨慎性考虑，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关于“筹划与韩国企业组建娱乐内容开发的合资公司，同时也正在与国内某上市公司及韩国某上市公司一起组建偶像明星的培育平台”的表述予以删除。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宋杰	5,124,000	42.70	董事长	否	0
2	杜若飞	2,436,000	20.30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否	0
3	李兰兰	420,000	3.50	董事	否	0
4	赵哲男	420,000	3.50	-	否	0
5	富驭思颐	2,160,000	18.00	-	否	0
6	锦华赢富	1,440,000	12.00	-	否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0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中财务简表模板重新梳理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10、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对反馈回复文件进行审慎检查，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已知悉并严格遵照执行。

12、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本次反馈意见答复已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并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相关重要事项已在《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本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中如实披露。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

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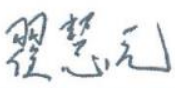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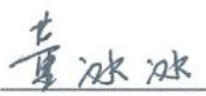
2016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创动空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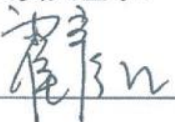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霍彦红


翟慧元


董冰冰

项目负责人签字:


霍彦红

内核专员签字:


王枫



2016年 3 月 2 日